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》,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一、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

(1) 袁字飞先生, 男, 1971年7月出生, 硕士, 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医药行业分析师,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,重庆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投资总监,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,东 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,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投资部 投资总监。

袁宇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经核查,袁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与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交易所惩戒,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;不存在不得 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 其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(2)何苗女士,女,1985年10月出生,硕士,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考试,

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历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培训专员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。现任北大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核查,何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,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23-67525366

传 真: 023-67525300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

电子邮箱: zqb@pku-h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